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26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陳定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666元，及其中新臺幣98,133元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68,047元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而花旗銀行已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即原告)受讓，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  
02 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37至38  
03 頁)，性質接近一般繼受，由原告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  
04 債。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  
05 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6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4,866元，及依附  
08 表一所示計算之利息。」，嗣捨棄信用卡部分之違約金1,20  
09 0元，減縮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3,666元，及依附表  
10 一所示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3月21日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卡  
15 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另於110年3月2日向花旗  
16 銀行申請滿福貸185,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7 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  
18 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2 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24 契約、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9 被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蔡凱如